

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

股東名單	目前持股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會成員名單

董 事 長	董瑞斌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鄭美玲
常 務 董 事	林謙浩
常 務 董 事	陳虹如
常務獨立董事	林俊宏
獨 立 董 事	黃瑞卿
獨 立 董 事	陳彥良
董 事	洪家殷
董 事	郭迺鋒
董 事	萬哲鈺
董 事	侯啟娉
董 事	吳芝文
董 事	蔡彩涓
董 事	陳園薇
董 事	曾小玲
常駐監察人	陳錦村
監 察 人	陳 亮
監 察 人	沈大白
監 察 人	陳義文
監 察 人	左峻德

合併財務資訊

資料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資產總額 (Total Assets)		2,861,536,140
負債總額 (Total Liabilities)		2,656,376,137
貸款及墊款總額 (Total Loans and Advances)		1,703,117,458
客戶存款總額 (Total Customer Deposits)		2,163,303,602
稅前淨利 (Pre-tax Profit)		20,788,481
股本及儲備 (Capital and reserve)		205,160,003
資本適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13.57%

註 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之總額。

註 2：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之總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x12.5。

註 3：本表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行官網(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法定
公開揭露事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賬目

資產負債表

單位：澳門幣元

資產	資產總額	備用金,折舊 和減值	資產淨額
現金	4,104,153.23	-	4,104,153.23
AMCM 存款	131,393,438.71	-	131,393,438.71
應收賬項	-	-	-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3,169,921.29	-	3,169,921.29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23,857,574.13	-	23,857,574.13
金,銀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放款	1,345,722,089.97	-	1,345,722,089.97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	-	-
			1,089,108,600.0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1,089,108,600.00		
股票,債券及股權	-	-	-
承銷資金投資	-	-	-
債務人	-	-	-
其他投資	-	-	-
財務投資	-	-	-
不動產	-	-	-
設備	5,287,535.59	3,708,276.70	1,579,258.89
遞延費用	-	-	-
開辦費用	-	-	-
未完成不動產	-	-	-
其他固定資產	-	-	-
內部及調整賬	5,448,273.11	-	5,448,273.11
合計	2,608,091,586.03	3,708,276.70	2,604,383,309.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賬目

單位：澳門幣元

負債	小結	總額
活期存款	138,027,567.01	
通知存款	-	
定期存款	291,808,861.29	429,836,428.30
公共機構存款	-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	
外幣借款	1,975,789,191.50	
債券借款	-	
承銷資金債權人	-	
應付支票及票據	26,591.62	
債權人	580,115.33	
各項負債	-	1,976,395,898.45
內部及調整賬		14,905,893.09
各項風險備用金		13,689,837.71
股本	50,000,000.00	
法定儲備	-	
自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50,000,000.00
歷年營業結果	104,317,353.40	
本年營業結果	15,237,898.38	119,555,251.78
總額		2,604,383,309.33

單位：澳門幣元

備查賬	金額
代客保管賬	-
代收賬	-
抵押賬	2,601,345,201.82
保證及擔保付款	1,375,200.00
信用狀	-
承兌匯票	-
代付保證金	-
期貨買入	-
期貨賣出	-
其他備查賬	335,096,122.8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賬目

營業賬目

單位：澳門幣元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負債業務成本	53,221,546.07	資產業務收益	83,525,574.75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846,839.59
董事及監察會開支	-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
職員開支	5,104,434.70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
固定職員福利	-	其他銀行收益	-
其他人事費用	163,561.60	非正常業務收益	-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131,337.60	營業損失	-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4,048,697.18		
其他銀行費用	1,966,602.79		
稅項	-		
非正常業務費用	-		
折舊撥款	470,242.04		
備用金之撥款	2,035,072.33		
營業利潤	17,230,920.03		
總額	84,372,414.34	總額	84,372,414.34

損益計算表

單位：澳門幣元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營業損失	-	營業利潤	17,230,920.03
歷年之損失	-	歷年之利潤	44,751.00
特別損失	-	特別利潤	-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2,037,772.65	備用金之使用	-
營業結果(盈餘)	15,237,898.38	營業結果(虧損)	-
總額	17,275,671.03	總額	17,275,671.03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現金流量表

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澳門幣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275,671
調整如下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折舊	470,242
呆壞賬撥備	2,035,072
債務證券之市場價增加/減少	-
外匯差額	(55,854)
營運資產之變動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增加	(175,492,349)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增加	674,000
押金及預付款之增加/減少	(270,094)
其他資產之減少 / (增加)	(799,6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減少 / (增加)	-
存款及拆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減少 / (增加)	804,999,496
客戶存款之增加	37,151,360
其他負債之 (減少) / 增加	3,090,66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689,078,513
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1,683,71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687,394,80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39,796)
購入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行的金融票據	-
贖回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行的金融票據	44,617,11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577,3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 (減少)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3,606,563
於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45,578,6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庫存現金	4,104,153
存放銀行同業之存款	27,027,496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89,108,600
澳門金融管理局無限制存款	125,338,4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年末之結餘	1,245,578,688

業務報告之概要

第一商業銀行創立於一八九九年，經營至今已逾百年。二零一八年，本分行業務呈現穩定進展，並達到預期理想之業績。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分行將繼續秉持「顧客至上，服務第一」的理念，積極拓展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更優質的服務。

經理

王美智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致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乃撮錄自 貴分行截至同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摘要財務報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組成，管理層須對該等摘要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對摘要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發表意見，僅向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貴分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及 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 貴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吳慧瑩

註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制基礎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所頒佈的第25/2005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制，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按照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銀行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第二點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2.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分行以及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就應確認為收入，需按下面基礎：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時間比例為準，按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如適用）的利率。計算方法包括重大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停息貸款的應收利息不會於損益帳內確認為利息收入。停息貸款為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或逾期低於三個月但管理層對該貸款的本金或利息最終可全數收回抱疑問之貸款。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收回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屬利息性質之費用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該費用在相關期間內確認。

3. 貸款及其他資產

貸款、應收利息和其他資產扣除特別呆帳準備金和一般呆帳準備金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確認。

4. 呆壞帳準備金

本分行內設有五級貸款分類系統，按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本金及/或利息收回的可能性之評估作為貸款分類的基礎。同時亦會考慮本金及/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情況。

管理層對貸款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對個別有關貸款作出增提特別準備金。管理層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參考“澳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門金融管理局”指引及考慮到抵押品價值後，將計提特別準備金，以使貸款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

本分行亦會為貸款及其他賬項提撥一般準備金。特定及一般準備金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結餘中扣除。

對於回收無望之貸款，有關貸款餘額將予以撇賬。

5.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採用本行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中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行的財務報表以澳門幣作為呈列貨幣，即澳門幣為本行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6.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後列帳。成本包括採購成本，使資產可達到預期使用之直接成本。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投入後所產生的費用（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支出可以清楚地表明可導致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該成本支出予以資本化。

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下述估計可使用期限，將其成本攤銷至其預計剩餘價值：

傢俬、裝修及辦事處設備	3至10年
電腦設備	
- 硬件	4至五年
- 軟件	3年
租賃權益改良	3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於現時出售資產而取得金額估計，扣除估計之出售成本後，預估資產之年期攤分直到結束為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當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時，其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價值。

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列入損益表帳內。

7. 有價證券投資

有價證券投資分類如下：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購買的意向。金融資產分類的確認由管理層決定。

(i) 在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列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在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列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損失，直接計入損益表的“淨交易收入/支出”。對於利息收入和支出計入“淨交易收入/支出”。當有價證券投資所收取現金的流量分已到期或分行已轉移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視為終止確認。

(ii)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有固定到期日，本分行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此外：

- ◇ 分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 ◇ 分行認為可供銷售。

它們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包括直接及增量交易成本、後續成本攤銷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現金流到期才終止確認。

(iii) 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是指未有明確意圖，可能因應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利率、匯率的變化而出售，並且不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後續計量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損失，除了減值損失和匯兌收益及虧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累計未變現收益或先前已確認在權益變動表，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外匯收益或損失在收益表中確認。

(iv) 公允價值

可於公開金融市場交易的債券，公允價值一般是參考證券交易中的市場報價，營業日結束時放於資產負債表當日。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應參考其他金融市場當前價格，其應具有相同的特點，需對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算或對債券的現金流等相關資產淨值進行計算。如債券持續下跌應歸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中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債券或虧損，而可供出售金融債券應列入本年度損益表。

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銀行在澳門營運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澳門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9.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項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本分行承造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掉期(IRS)。衍生工具交易進行買賣/以避險為目的計量其公允價值所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認列在損益表中。而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或負債。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應不少於三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結餘，在原到期日前，可隨時兌換成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同業拆放。

12. 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不會予以攤銷，而於每年檢視其減值。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帳面值未能收回，管理層會對其減值需要作出評估。同樣地，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帳面值未能收回，予以攤銷之資產亦需評估其減值。若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其部分將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去變賣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資產會在最低層次上歸類，且有獨立可確認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

13.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分行作出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金額。應不斷進行評估，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在合理的情況下，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i) 呆壞賬準備

管理層會對為貸款組合設立的特別及一般準備金作出定期評估。準備金的提撥是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有關貸款呆壞帳撥備的要求及管理層對有關貸款的潛在損失進行評估之貸款分類結果而釐定。

(i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分行主要須繳納澳門的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的稅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構成影響。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1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本分行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反之亦然。與關聯方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定性披露資訊

一. 信用風險：係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義務而導致銀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1. 分類

對於授信資產，依授信戶還款能力及本金、利息收回之可能性評估，分為下列五類：

第一類：合格戶(Pass)：借款人目前還本、繳息情形正常，同時可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者。

第二類：需要關注戶(SpecialMention)：借款人正面對困境，可能會影響本分行收回貸款本金及利息之機會。惟預期授信資產除非目前不利之情況持續下去，否則尚不致發生損失者。

第三類：次級戶(Substandard)：

(1)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而影響其償還貸款能力，縱其償還來源主要來自擔保品價值，惟考量擔保品之可變現淨值後，仍有可能發生本金或利息之損失者。

(2) 經重組之債權(Rescheduled Loan)

A.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個月，擔保品之可變現淨值不足擔保所有之本金及應計利息。

B. 擔保品之可變現淨值可擔保所有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12個月。

C. 對於無擔保或部分擔保之授信資產，即使本金或利息逾期未滿3個月，若有下列情形時，仍應調整列為次級戶。

a. 信用狀況或往來情形不佳。

b. 勞工糾紛或管理階層有未解決之問題，影響授信戶之業務、生產或獲利。

c. 增加之借款金額與業務量不成比例。

d. 對於其借款債務，履償出現困難。

e. 工程進度落後或其他不利因素，致追加預算成本，而要求債務重組(Loan Restructuring)。

f. 個人授信戶發生失業。

第四類：呆滯戶(Doubtful)：

已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貸款，縱考量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仍預期會蒙受本金及利息之損失者。

(1)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超過12個月，且擔保品之可變現淨值不足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2) 對於無擔保授信或部分擔保授信，有違約、死亡、破產或清盤等情形，即使本金或利息逾期未滿12個月，應調整列為呆滯戶。

第五類：損失戶(Loss)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超過18個月，且在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或提出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法律訴訟，仍無法收回的貸款。

前述所稱「次級戶」、「呆滯戶」或「損失戶」的貸款統稱為「特定分類貸款(Classified Loan)」。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個月及12個月之授信資產應分別列為次級戶(Substandard)及呆滯戶(Doubtful)，除非有其他考量，如提供良好擔保品作為抵押，方可改列較佳之資產類別。

2. 呆帳準備

經授信資產風險評估分類後，應將已完成合法手續之現存擔保品現值扣除後，至少依下列提存比率提列備抵呆帳準備，以資穩健：

第一類:合格戶:	1%
第二類:需要關注戶:	2%
第三類:次級戶:	40%
第四類:呆滯戶:	80%
第五類:損失戶:	100%

3. 信用風險政策

(1)本分行授信策略係依不同業務可接受之風險與報酬，在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考量資金、營運及風險等成本，據以訂定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目標，並考量內外環境而定期評估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

(2)本分行從事授信業務時，依循已建立之制度、程序和方法，並恪遵相關之法令規章，對信用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和稽核等動態機制，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及股價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1. 管理範疇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本分行預期及非預期損失，其中影響市場價格變動者計有利率、權益、匯率風險。

2. 政策

在管理層核定市場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等，達到績效與風險平衡及資本運用效益最佳化之目的。

三. 利率風險：係指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給銀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

1. 管理策略

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之策略在於藉助業務經營、資金管理策略以及適當管理與避險措施，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將風險有效控制在適當範圍之內，以達成收益極大化，並避免本分行遭遇流動性危機或遭受任何因利率變動所導致之重大風險。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衡量範圍與特點

本分行利率風險衡量以重訂風險為主要考量，目前已納入評估對於分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重訂價期差的風險(即重訂價風險)，而其餘風險因子則於試算時參考使用。

3. 利率風險的頻率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按季陳報AMCM及列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報告事項。

四. 作業風險：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管理範疇

- (1) 風險辨識及評估採標準化的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作業方式，使管理者得以觀察作業風險輪廓，及持續監控所發現的潛在作業風險，俾利進行風險之控制或沖抵。
- (2)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陳報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
- (3) 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等作業風險事件，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所屬業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依各自程序陳報總稽核及高階管理者。

2. 政策

- (1) 本分行風險管理已依總行衡量之文化及內控目標所訂定之作業風險胃納說明書，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遵循。
- (2) 作業風險管理為各級人員之責任，除遵循內控內稽制度及有關規範從事各項營運活動外，就本身職掌範疇直接負責風險管理。

五. 外匯風險：係指銀行資產負債表以外幣計價的資產(或債權)與負債(或債務)，由於匯率的波動而引起其價值漲跌的可能性。

本分行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澳門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和商業銀行業務。外匯持倉由資金部根據總行核准的風險限額管理。

六. 流動資金風險：係指銀行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

本分行根據〈第 002/2013-AMCM 號通告〉控管每週流動現金及月度抵償資產比率之流動資金管理。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本期內無衍生金融工具。

關聯方交易

單位：澳門幣千元

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42,757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75,789
存放集團公司之利息收入	2,967
予集團公司之利息支出	21,734

信貸風險

單位：澳門幣千元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貸款分類情況	金額	百分比 (%)
正常	1,345,722	100
逾期少於或等於3個月	-	-
逾期高於三個月，低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
逾期高於十二個月，低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	-
逾期高於十八個月。	-	-
合計	1,345,722	100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信貸風險

單位：澳門幣千元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 (非銀行、政府機構及其他公共實體)	金額	百分比 (%)
澳門	1,127,267	83.77%
香港	29,118	2.16%
其他	189,337	14.07%
合計	1,345,722	100.00%

單位：澳門幣千元

按地區劃分的票據分佈	金額	百分比 (%)
澳門		
銀行同業	-	-
政府機構及其他公共實體	-	-
其他	-	-
合計	-	-

單位：澳門幣千元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金額	百分比 (%)
漁農業	-	-
採礦工業	-	-
製造工業	161,328	11.99%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41,895	3.11%
酒樓、餐廳及酒店及有關行業	467,094	34.71%
運輸、貨倉及通訊	-	-
其他行業	660,650	49.09%
非銀行的金融機構	-	-
個人貸款	14,755	1.10%
合計	1,345,722	100.00%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單位：澳門幣千元

按幣別分類的即期部位	長盤	短盤	淨額
港元	5,925.07	22,545.66	(16,620.59)
美元	13,549.49	83,019.70	(69,470.21)
人民幣	1,067.33	7,075.10	(6,007.77)
歐元	115.63	2.37	113.27
日元	258.29	-	258.29
澳元	170.54	-	170.54

流動性風險

單位：澳門幣千元

流動性指標	金額
平均最低可動用現金	6,119
平均可動用現金	59,816
平均可抵償資產	176,059
平均可抵償資產比率	43.28%
平均一個月流動比率	92.27%
平均三個月流動比率	151.14%

資產負債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尚餘期限劃分的期限分析：

單位：澳門幣千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內	一至三年內	三年以上	合計
資產類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31,132	564,793	524,316	-	-	-	1,120,240
存放金融管理局之存款及票據	131,393	-	-	-	-	-	131,393
貸款	-	227,124	151,454	84,646	322,778	559,719	1,345,722
債券	-	-	-	-	-	-	-
負債類							
同業存款	-	923,910	-	-	-	-	923,910
集團公司存款	3,247	161,328	483,984	403,320	-	-	1,051,879
客戶存款	138,028	85,753	116,588	89,468	-	-	429,836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表外交易(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單位：澳門幣千元

抵押帳	2,601,345
保證函	1,375
其他備查賬	335,096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